

專案質詢

8-2-9-08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啟臣，針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自 91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後至今遲未檢討，縱有修正，亦僅增列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支給基準，對一般教師之權益保障仍有不周乙事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目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費點之計算方式係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(三)字第 1010147290C 號令修正之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計算，該支給基準源於行政院 91 年 10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5345 號函核定之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」，按前揭支給原則，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為：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、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、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320 元。復於民國 94 年教育部將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調降為每節新臺幣 260 元。（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人(三)字第 0940043117C 號令修正發布。）
- 二、綜上可知，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計算基準自民國 91 年以後即未有更動，甚至國民小學教師之鐘點費尚被調降，然而自該計算基準訂定至今已屆十年，期間勞工基本薪資亦按物價指數有所調整，分別於 1997 年 10 月 16 日調整為 15,840 元，2007 年 7 月 1 日調整為 17,280 元，2011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7,880 元，2012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18,780 元，勞工基本時薪部分亦有所調整，2011 年軍公教人員則調薪 3%，唯有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未設有調整機制，任由主管機關不定時檢討，對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權益之保障，似有不周。
- 三、爰此，要求行政院應制訂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之薪資調整機制，按國內經濟情況、物價指數，定期檢討薪資給付水準，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。